

三、辨析题(先判断正误,再说明理由,每题5分,共10分)

11. 教育民事法律责任具有补偿性。
12. 中小学教师资格一旦取得,将一直保持不变。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13. 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14. 简述义务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征。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参加教育教学的权利。

五、论述题(本题20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20分)

【基本要求】

- (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进行分析论证。
- (2)要结合实际,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认识,理论运用要恰当,逻辑阐述要清楚,观点陈述要明确。

17. 10岁学生上课讲话被老师用胶带封住嘴巴

【案例简介】

2019年10月18日下午,某小学四(2)班学生在学校的音乐教室里上音乐课。音乐老师张某弹钢琴时,班里的小军一直在说话。张老师开始“警告”小军:在课堂上不要讲话了,如果再讲话,就用胶带纸把嘴巴封起来。但10岁的小军没有听老师的话,又开始自言自语。张老师见口头制止无效,走到小军面前,掏出一段封箱胶带纸贴在了他的嘴上。在场所有的学生一下子哄堂大笑,而此刻的小军却大哭起来,但张老师见状,没有理会,继续上课。就这样,小军被封住嘴巴上完了大半节音乐课,在同学们的笑声中一路哭回了教室。

试分析:

- (1)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 (3)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本案例可为我们带来哪些启示?

试卷代号:11152

国家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教育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4年1月

一、单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1. B 2. A 3. D 4. C 5. D

二、多选题(每题2分,共10分)

6. ABCD 7. BD 8. BC 9. ABCD 10. ACD

三、辨析题(每题5分,共10分)

11. 教育民事法律责任具有补偿性。

【答案要点】

(1)对。(1分)

(2)追究行为人教育民事法律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对受害人进行民事补偿,即行为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大小与其给受害人带来的损失是相适应的。(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12. 中小学教师资格一旦取得,将一直保持不变。

【答案要点】

(1)错。(1分)

(2)中小学教师资格不是一成不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中都对丧失教师资格的条件做出了具体规定,例如:《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此外,在很多地区正在进行中小学教师资格每五年注册一次的试点及其推广工作,以确保中小学教师的质量和水平。(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1分;②说明理由占4分,共5分。]

四、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13. 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答案要点】

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2)告知义务。(3)听取意见、建议和相对人陈述及辩解的义务。

(4)保障权益义务。(5)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监督管理教育投资效益义务。

[注:上述5个要点各占2分,总占10分]

14. 简述义务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征。

【答案要点】

义务教育制度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国家强制性;(2)普及性;(3)免费性(公益性);(4)基础性;(5)公共性。

[注:上述5个要点各占2分,总占10分]

1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参加教育教学的权利。

【答案要点】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简称“参加教育教学权”。(2分)

参加教育教学权是学生的基本权利,是保障学生学习权利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学生学习权利的具体表现。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计划对本校或机构的学生应是公开的,以保证学生能够按照计划安排参加相应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4分)

(2)使用教学设施权。使用教学设施权是指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有权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法按规定提供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保证受教育者完成学习任务。(4分)

五、论述题(本题20分)

16. 结合实际,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答案要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也可简称为遵守法律义务。它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义务,也可简称为贯彻方针义务。它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③“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义务,也可简称为维护权益义务。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④“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义务,也可简称为提供情况义务。它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

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义务,也可简称为照规收费义务。它是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具体收费用。同时,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⑥“依法接受监督”义务,也可简称为接受监督义务。它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注:以上6个要点各占2.5分,总占15分]

(2)在论述过程中,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可酌情加1—5分。(5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

【基本要求】

- (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进行分析论证。
- (2)要结合实际,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认识,理论运用要恰当,逻辑阐述要清楚,观点陈述要明确。

17. 10 岁学生上课讲话被老师用胶带封住嘴巴

【案例分析要点】

(1)主体分析: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音乐教师张某、学生小军和学校。

(2)法理分析:本案一起由教师体罚学生造成的侵犯学生权益案,教师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受教育者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履行“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尽管学生小军上课说话,作为教师张某应当依法采取积极的教育措施,而不应采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侵害学生的权益。张老师将学生嘴巴封住,限制了学生上音乐课的自由,使学生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这种做法不仅是体罚学生、侮辱学生人格、侵犯学生人身权的行为,同时也是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行为。其违反了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知,教师应为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应向学生赔礼道歉,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对于教师用胶带封学生嘴巴的做法应当坚决制止,并可根据教师的态度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理。

(4)启示分析:本案可为我们带来以下启示:

①教师应加强法律意识,认真履行教师的义务,不得滥用国家赋予的教育权(主要是教育教学权和管理学生权),不得体罚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权益。并应对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学生应认真履行自身的义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自身违反纪律,影响他人学习的行为应予改正。也有权对教师的侵权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③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法制教育和监管力度,对教师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并依法进行相应处理。与此同时,也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使其认真履行自身的义务。

[注:①主体分析占 2 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